

— 保险前沿动态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修订 IFRS 4 有助于保险公司在实行 IFRS 9 的过程中应对损益中大部分的暂时性波动和会计错配问题。但是, 其他问题仍然存在。”

Joachim Kölschbach,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保险行业全球主管合伙人



迈向国际保险会计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重点阐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2015 年 7 月就保险合同项目进行的讨论。

主要内容

讨论因生效日期不同而产生的影响

- IASB 讨论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 金融工具》(IFRS 9) 与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因为生效日期不同而产生的会计影响。
- 讨论重点关注损益中的暂时性波动和会计错配。
- 为应对相关影响, IASB 考虑了以下三个选择方案:
 -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 —— 保险合同》(IFRS 4) 下现有的选择方案;
 - 修订 IFRS 4; 或
 - 在某些情况下推迟 IFRS 9 的生效日期。
- IASB 暂时决定修订 IFRS 4, 允许实体在遵守某些限制规定的情况下, 从损益中消除应用 IFRS 9 的影响。
- IASB 将在 9 月份进一步讨论相关决定的细节, 以及是否允许推迟 IFRS 9 的生效日期。

回应各方对会计影响的担忧

目前进展.....

保险合同项目的当前阶段始于 2007 年 5 月，当时 IASB 发布了题为《有关保险合同的初步意见》的讨论稿。随后，IASB 于 2013 年 6 月再次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2013/7 号《保险合同》（“征求意见稿”），以就修订后的保险合同建议稿重新征求公众意见。

自 2014 年 1 月以来，IASB 一直在重新审议征求意见稿的相关问题。讨论的重心已从起初的非分红合同计量模型转向分红合同所需的修订。

与其他准则的相互影响

在重新审议的过程中，IASB 考虑了保险合同的会计核算是否会与其他现行或未来的准则一致，包括新的收入确认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IFRS 15）¹。征求意见稿中的大部分指引旨在与 IASB 及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联合发布的收入确认准则保持一致。

因为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² 将涵盖保险公司大部分投资的核算，所以 IASB 也考虑了 IFRS 9 中做出的许多决定，包括 IFRS 9 与最终的保险合同准则之间可能的相互影响。此外，IASB 也在探究如何才能最好地应对 IFRS 9 与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因生效日期不同而产生的影响。

目录

应对生效日期不同而产生的影响	3
附录：IASB 重新审议内容概要	7
项目里程碑及完成时间表	12
联系我们	13
了解更多资讯	14

2015 年 7 月议程讨论的内容?

经过几个月的讨论，IASB 在 7 月份就 IFRS 4 与 IFRS 9 之间的相互影响做出了重要的决定。

在 2015 年 6 月的前期会议上，IASB 讨论了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生效日期在 IFRS 9 之后，对保险公司实行保险合同准则可能产生的会计影响，包括暂时性波动和会计错配。

IASB 也讨论了缓解这些影响的潜在选择方案。它考虑了实体在 IFRS 4 下已经可以降低暂时性波动和会计错配的程度，以及是否应该修订 IFRS 4。

在 2015 年 7 月的会议上，IASB 决定修订 IFRS 4，允许实体将与保险活动相关的特定资产在 IFRS 9 下计入损益的金额，与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IAS 39）下计入损益的金额两者之间的差额，排除在损益之外，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该会计处理将只适用于：

- 实体签发的合同根据 IFRS 4 核算，且实体同时应用 IFRS 4 和 IFRS 9 的情况；及
- 以往是或应该在 IAS 39 下以摊余成本或作为可供出售资产计量的资产，但在 IFRS 9 下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FVTPL）的金融资产。

IASB 工作人员继续探究其他应对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之前应用 IFRS 9 所产生的会计影响的方法，包括推迟 IFRS 9 生效日期的选择方案。工作人员承认可能需要考虑不止一种允许使用的方法，但他们将倾向于能够在两个准则生效日期之间的期间内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用财务信息的选择方案。

工作人员将提请 IASB 在 2015 年下半年就未决事项做出技术决定。最终准则的生效日期将在 IASB 就其他议题的重新审议结束之后讨论。预计 2015 年不会发布最终准则。

1. 参见我们的刊物 [Issues In-Depth: 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会计事项深度剖析：源自客户收入的合同》，2014 年 9 月，仅有英文版）。2015 年 2 月，IASB 开始探讨对该项新准则进行有针对性的修订；详情参见我们的刊物 [IFRS Newsletter: Revenue](#)（《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收入前沿动态》，仅有英文版）。

2. 参见我们的刊物 [First Impressions: Financial instruments – The complete standard](#)（《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金融工具——完整的准则》，2014 年 9 月，仅有英文版）。

应对生效日期不同而产生的影响

IFRS 9 与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因生效日期不同而可能会产生会计影响。

何为具体问题？

利益相关方担心，如果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之前应用 IFRS 9，可能因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的变化而导致损益和权益中的会计错配和其他波动性来源产生暂时性增加。

尤其是，一些保险公司担心出现目前在 IAS 39 下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被分类为可供出售资产的金融资产，在 IFRS 9 下会被分类为 FVTPL 的情况，并可能产生以下影响。

- 如果保险合同负债以成本基础计量（比如使用锁定折现率），则可能在损益或权益中产生会计错配。
- 在损益或权益中，可能产生与股东在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所依托的、以 FVTPL 计量的金融资产中的利益相关的波动性，而部分此类波动性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生效后将不再存在。

为应对上述影响，工作人员考虑了以下三个选择方案。

选择方案	了解更多资讯
1 采用 IFRS 4 下现有的选择方案	要了解实体在现有 IFRS 4 下可用选择方案的更多详情，请参阅 IFRS Newsletter: Insurance – Issue 46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保险前沿动态》第 46 期）。
2 修订 IFRS 4	该方案将在下文讨论。
3 在某些情况下推迟 IFRS 9 的生效日期	工作人员计划向 IASB 提交会议日程文件，在 9 月份的会议上讨论推迟 IFRS 9 生效日期的可能方案。

工作人员考虑了哪些可能的 IFRS 4 修订方案？

为了应对会计错配和暂时性波动的问题，工作人员考虑了以下可能的修订方案。

修订将如何起作用	应用效果	对实体的影响
A. 对股东在标的资产中的利益进行影子调整		
实体对归属于实体股东的、所有关于标的资产的未实现利得与损失进行影子调整。	仅降低损益中股东利益的暂时性波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会消除在采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后在损益中仍将继续存在的且确实应在财务报表中体现的非暂时性波动。• 对已经采用影子会计的实体而言无需付出重大的实施努力。

修订将如何起作用	应用效果	对实体的影响
B. 对支持非参与分红保险合同的资产进行影子调整		
实体对被指定为支持保险合同的资产（包括那些与合同之间没有直接关联的资产）的未实现利得与损失进行影子调整。	仅降低损益中以 FVTPL 计量的资产与以成本基础计量的负债之间的会计错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会掩盖非参与分红合同与相关资产之间的任何经济错配的影响。 实体将被要求开始将资产与非参与分红保险合同连系起来，并根据非参与分红保险合同来跟踪资产。
C. 应用 IFRS 9，并进行调整以抵消 IFRS 9 对损益的影响		
实体对损益确认调整，以抵消应用 IFRS 9 对损益的影响。	降低损益中股东利益的暂时性波动，降低损益中以 FVTPL 计量的资产与以成本基础计量的负债之间的会计错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所有实体的所有资产一致应用 IFRS 9。 对损益的调整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保险合同负债。工作人员相信，将调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能更容易向财务报表使用者解释，相关的列报也可能与按 IAS 39 所作的列报类似。 调整将适用于原本在 IAS 39 下不会被分类为 FVTPL，但在 IFRS 9 下被分类为 FVTPL 的部分或所有资产。 实体将被要求在 IFRS 9 和 IFRS 4 生效日期之间的期间内并行应用 IFRS 9 和 IAS 39。

工作人员考虑到修订方案 C 将既能应对会计错配和暂时性波动的问题，又不会要求进行大范围的操作变动，而且容易被财务报表使用者所理解。

何为工作人员的建议？

基于以上考虑，工作人员建议修订 IFRS 4，允许实体将在 IFRS 9 下计入损益的金额与在 IAS 39 下计入损益的金额两者之间的差额，排除在损益之外，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该会计处理方法将仅可在满足下列前提条件的情况下使用，即实体：

- 签发的是在 IFRS 4 下核算的合同³；
- 应用 IFRS 9；及

3 工作人员注意到，该方案仅限于签发的合同是在 IFRS 4 适用范围内的实体，但是他们也会在将来的会议中考虑是否应进一步对适用范围进行限制。

- 持有以往在 IAS 39 下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被分类为可供出售资产，而在 IFRS 9 下被分类为 FVTPL 的金融资产。

在 IASB 投票表决之前，工作人员又提交了两个额外的建议，即该修订应仅限于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资产：

- 与保险活动相关；及
- 以往在 IAS 39 下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被分类为可供出售资产，而在 IFRS 9 下被强制分类为 FVTPL。

何为 IASB 的讨论内容？

大多数 IASB 成员支持工作人员的建议，认为这个比较简单而透明的解决方案可将实体的投入降至最低。他们相信，该方法将直接应对利益相关方向 IASB 提出的问题，即损益的暂时性波动问题，并将实现保险业与其他行业的可比性，因为所有实体都将同时应用 IFRS 9。

一位 IASB 成员担心，工作人员的建议将无法为权益的暂时性波动提供解决方案。但是，工作人员注意到，在这种方法下实体经历的权益波动将与在 IAS 39 下被分类为可供出售资产的标的资产所经历的波动相同或类似，而且这个问题仅限于在 IAS 39 下原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标的资产。

另一位 IASB 成员则认为不必担心在 IFRS 下权益的波动，因为保险公司有赖于其他监管资本准则，例如《偿付能力标准 II》。

两位 IASB 成员建议 IASB 在这个问题上不采取行动，而是要求保险公司进行额外披露。其他一些 IASB 成员建议，由于是对 IFRS 4 进行的修订，实体应该对保险负债，而非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IASB 暂时决定修订 IFRS 4，允许实体在遵守某些限制规定的情况下，从损益中消除应用 IFRS 9 的影响。

何为 IASB 的决定？

IASB 暂时决定修订 IFRS 4。对特定资产而言，实体将被允许从损益中消除，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以下两者间的差额：

- 根据 IFRS 9 应在损益中确认的金额；及
- 根据 IAS 39 在损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此过程中，实体将完全应用 IFRS 9，但将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中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资产做出上述调整：

- 以往是或应该在 IAS 39 下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被分类为可供出售资产；
- 在 IFRS 9 下被分类为 FVTPL；及
- 与保险活动相关。

该调整仅在满足下列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适用，即实体：

- 签发的是在 IFRS 4 下核算的合同；及
- 在应用 IFRS 4 的同时也应用 IFRS 9。

因此，对损益的净影响将反映 IAS 39 下这些特定资产的会计核算。

IASB 要求工作人员考虑理事会在将来会议上将讨论的以下事项。

- 修订的范围，包括保险活动的定义。
- 如何处理活动之间的转移，比如与保险相关和不与保险相关的活动之间的转移。
- 要求的披露。

工作人员将继续分析应用 IFRS 4 的实体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生效之前应用 IFRS 9 可能产生的会计影响。为了尽快处理可能产生的问题，工作人员将继续探究若干应对上述会计影响的方法，包括基于推迟 IFRS 9 生效的方法。

工作人员注意到，可能有必要考虑是采用一种方法，还是采用多种方法（比如对基于资产和基于负债的方法进行整合）是必需的。这是因为很难精确确定任何一种方法来应对影响报告实体的不同情况。

毕马威见解

IASB 的决定关注的是处理损益波动性的问题，而不是关注当资产（比如贷款及应收款项）在 IAS 39 下以摊余成本计量时：

- 可能对非参与分红合同产生的权益波动性的增加；及
- 股东在支持参与分红合同资产中所占份额的问题。

在应用 IFRS 9 时，这些资产中的一部分可能会强制以公允价值计量。

报表使用者短期内将面对两个非常重大的会计变更——IFRS 9 和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IASB 的决定表明，它关注的是在 IFRS 4 和 IFRS 9 的生效日之间创造一个过渡期，以使得报表使用者容易理解。但是，这两项准则相互作用的全面影响要到对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重新审议结束之后才会知道。

保险公司将需要改变他们的财务报告流程和系统，以对相关金融资产并行应用 IAS 39 和 IFRS 9。虽然在采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后，为采用 IFRS 9 而对系统和流程进行的任何变更将继续有效，但仍有必要付出额外努力开发必需的流程，以便及时编制报表和临时性的披露。

另外，实体将须考虑拟议修订将如何与它们目前对保险合同负债的核算方法（比如参与分红合同和影子会计调整）产生相互影响及其复杂性。

采用拟议修订的保险公司仍将面临操作方面的挑战。比如将需要进行额外控制，以：

- 识别在 IFRS 9 下被分类为 FVTPL 的、与保险活动相关的金融资产；及
- 确定这些资产在 IAS 39 下的分类是否会不同。

附录：IASB 重新审议内容概要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针对性议题		
解锁合同服务边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与估计相关的损失之前已计入损益，则该估计的有利变动也将在损益中确认，但应以其转回与未来保险保障及其他服务有关的损失金额为限。 • 对与未来期间内保险保障和其他服务相关的风险调整的估计，其本期与前期的估计差异将加入或扣减合同服务边际，前提是合同服务边际不是负值。因此，与本期及过去期间提供的保险保障及其他服务有关的风险调整变动将立即在损益中确认。 • 对于非参与分红合同而言，在合同初始时的锁定利率将用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提合同服务边际的利息；及 - 计算用于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预期现金流量现值的变动。 	<p>是</p> <p>是</p> <p>否</p>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变动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体可以作出会计政策选择，将折现率变动的影响列报于损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并将该政策应用于同一组合内的所有合同。 • IASB 将增补应用指引以澄清，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实体在考虑合同所属的合同组合、实体持有的资产及这些资产的核算方法后，应对类似合同选择并应用统一的会计政策。 • IAS 8 的要求将会不加修改地应用于与折现率变动影响的列报有关的会计政策变更。 • 如果实体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变动的影响，那么它将按下列方法确认相关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损益中确认：按合同初始确认日适用的折现率计算的利息支出；及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按报告日适用的折现率计量的保险合同账面金额与按合同初始确认日适用的折现率计量的保险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过渡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体将根据 IAS 8 追溯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追溯应用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 在简化追溯法下，实体不应将对初始确认日风险调整的估计作为最早列报期间期初的风险调整，而是根据最早列报期间期初之前的预期风险释放来调整最早列报期间期初的风险调整，从而估计该风险调整。预期风险释放将参照实体于最早列报期间期初签发的类似保险合同的风险释放确定。 • 如果简化追溯法不切实可行，实体将应用公允价值法。实体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最早列报期间期初保险合同的公允价值与履约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确定为该日的合同服务边际；及 – 按征求意见稿中建议的简化追溯法来估计初始确认日的折现率，进而确定计入损益的利息支出，以及在权益中累计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关金额。 • 对于存在按简化追溯法或按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的每一会计期间而言，实体将按征求意见稿 C8 段的要求分别披露按以下列方法计量的合同的相关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简化追溯法；及 – 公允价值法。 	<p>否</p> <p>是</p> <p>是</p> <p>是</p>
参与分红合同		
可变费用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直接参与分红合同，即满足以下标准的合同，实体将根据对预期从服务中赚取的可变费用的估计的变化解锁合同服务边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条款指出投保人将参与一个明确指定的标的项目组合中固定份额的分红； – 实体预计向投保人支付等同于标的项目大部分回报的金额；及 – 实体预计向投保人支付的大部分现金流量预期将随着标的项目现金流量的变动而变动。 	是
在损益中确认合同服务边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体将基于时间的推移在损益中确认合同服务边际。 	是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非针对性议题		
在损益中确认合同服务边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剩余合同服务边际将在保险保障期间内以系统的、最能反映该保险合同下剩余服务转移的方法计入损益。 • 对于非参与分红合同而言，合同服务边际代表的服务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提供的保险保障；及 – 可反映预期生效合同数量的保险保障。 	否 是
固定费用服务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但不要求实体对符合征求意见稿第 7(e) 段所述条件的固定费用服务合同应用收入确认准则。 	是
重大保险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ASB 将调整征求意见稿的指引以澄清，保险公司只有在现值基础上可能发生损失的情况下，才可认定出现重大保险风险。 	是
组合转让与企业合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ASB 将修订征求意见稿的第 43 至 45 段以澄清，通过组合转让或企业合并取得的合同将被视为实体于组合转让或企业合并日签发的合同进行核算。 	是
在缺乏可观察数据的情况下确定折现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调整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的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应与同该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一致的工具的可观察的现行市价一致。 • 实体在确定相关折现率时将运用判断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对可观察输入值作适当调整，以恰当反映观察到的交易与被计量保险合同之间的任何差异；及 – 使用在实际情况下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制定任何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同时与反映市场参与者评估相关输入值的方法的目标保持一致。相应地，任何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亦不应与任何可得且相关的市场数据相冲突。 	否 是
再保险合同利得的非对称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合同初始之后，实体将在损益中确认对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估计的任何变动，该变动是由在损益中立即确认的、相关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估计的变动所产生的。 	是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p>汇总层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定的保险准则旨在为计量单个保险合同制定原则；但在应用该准则时，实体可以先对保险合同进行汇总，前提是合同汇总符合上述目标。 • 保险合同组合的定义将修订为“为类似风险提供保障并作为单一组合一起管理的多个保险合同”。 • IASB 将增补相关指引以说明，在初始确认确定合同服务边际或损失时，实体不应将亏损合同与盈利合同汇总在一起。实体将考虑具体事实和情况以确定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是否为亏损合同。 • IASB 将提供有关示例，以阐明实体在后续计量中确定合同服务边际时，如何在符合拟定保险准则目标的情况下可对合同进行汇总。 	<p>否⁴</p> <p>是</p> <p>是</p> <p>是</p>
<p>额外考虑</p>		
<p>对现有 IFRS 4 的临时修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ASB 将修订 IFRS 4。对特定资产而言，实体将被允许从损益中消除，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以下两者间的差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 IFRS 9 应在损益中确认的金额；及 – 根据 IAS 39 在损益中确认的金额。 • 在此过程中，实体将完全应用 IFRS 9，但将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中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资产做出上述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往是或应该在 IAS 39 下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被分类为可供出售资产； – 在 IFRS 9 下被分类为 FVTPL；及 – 与保险活动相关。 • 该调整仅在满足下列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适用，即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签发的是在 IFRS 4 下核算的合同；及 – 在应用 IFRS 4 的同时也应用 IFRS 9。 	<p>不适用</p>

4. 工作人员认为，此决定代表了对征求意见稿中已包含的原则的澄清。然而，许多反馈意见者表示他们不确定如何应用不同层次的汇总。因此，该澄清可能会导致对原则的应用发生变化。

项目里程碑及完成时间表

IASB 就其保险合同方案重新征求意见，并于 2013 年 6 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2013/7 号《保险合同》。最终准则预计不会于 2015 年内发布。



* 最终准则预计将在准则发布三年后生效。IASB 工作人员预计最终准则不会在 2015 年年底之前发布。强制生效日期将在完成参与分红合同模型的重新审议后再予讨论。

毕马威的系列刊物从不同角度对该项目进行分析。

毕马威刊物	
1	IFRS Newsletter: Insuranc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前沿动态》，于 IASB 审议后刊发；部分中文译本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2	New on the Horizon: Insurance contracts (《会计准则新动向：保险合同》，2013 年 7 月，仅有英文版)
3	Challenges posed to insurers by IFRS 9's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requirements (《IFRS 9 的分类与计量要求给保险公司带来的挑战》，仅有英文版)
4	Evolving Insurance Regulation: The journey begins (《变革当中的保险业监管：开启新旅程》，2015 年 3 月，仅有英文版)

如果阁下希望了解有关该项目的更多资讯，包括我们有关 IASB 保险项目出版的英文刊物，请访问我们的英文[网站](#)。阁下亦能在我们的网站上获取 FASB 在 2014 年 2 月前进行的保险合同项目的有关资讯（本期刊在 2014 年 2 月后终止更新 FASB 的保险合同项目）。如需获取有关 FASB 于 2014 年 2 月之后所开展项目的更多资讯，可访问毕马威的英文网站 [Issues & Trends in Insurance](#)（保险业热点及趋势）。

[IASB's website](#) (IASB 官方网站) 和 [FASB's website](#) (FASB 官方网站) 提供了 IASB 和 FASB 会议纪要、会议材料、项目摘要和进度更新等。

联系我们

保险业全球主管合伙人

Gary Reader

电话: +44 20 7694 4040

电邮: gary.reader@kpmg.co.uk

保险业会计变更全球主管合伙人

Danny Clark

电话: +44 20 7311 5684

电邮: danny.clark@kpmg.co.uk

奥地利

Thomas Smrekar

合伙人

电话: +43 1 31332 262

电邮: tsmrekar@kpmg.at

澳大利亚

Scott A Guse

合伙人

电话: +61 7 3233 3127

电邮: sguse@kpmg.com.au

百慕大

Richard Lightowler

合伙人

电话: +1 441 295 5063

电邮: richardlightowler@kpmg.bm

巴西

Luciene T Magalhaes

合伙人

电话: +55 11218 33144

电邮: lmagalhaes@kpmg.com.br

加拿大

Neil Parkinson

合伙人

电话: +1 416 777 3906

电邮: nparkinson@kpmg.ca

中国

李乐文

合伙人

电话: +86 10850 87043

电邮: walkman.lee@kpmg.com

法国

Vivian Leflaive

合伙人

电话: +33 1556 86227

电邮: vleflaive@kpmg.fr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业全球主管合伙人

Joachim Kölschbach

电话: +49 221 2073 6326

电邮: jkoelschbach@kpmg.com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业全球副主管合伙人

Darryl Briley

电话: +1 212 909 5680

电邮: dbriley@kpmg.com

德国

Martin Hoser

资深合伙人

电话: +49 89 9282 4684

电邮: mhoser@kpmg.com

匈牙利

Csilla Leposa

合伙人

电话: +3618877275

电邮: csilla.leposa@kpmg.hu

印度

Akeel Master

合伙人

电话: +91 22 3090 2486

电邮: amaster@kpmg.com

爱尔兰

Hubert Crehan

合伙人

电话: +35 3141 02629

电邮: hubert.crehan@kpmg.ie

意大利

Giuseppe Rossano Latorre

合伙人

电话: +39 0267 6431

电邮: glatorre@kpmg.it

日本

Ikuo Hirakuri

合伙人

电话: +813 3548 5107

电邮: ikuo.hirakuri@jp.kpmg.com

韩国

Won Duk Cho

合伙人

电话: +82 2 2112 0215

电邮: wcho@kr.kpmg.com

科威特

Bhavesh Gandhi

总监

电话: +965 2228 7000

电邮: bgandhi@kpmg.com

卢森堡

Geoffroy Gailly

总监

电话: +35 222 5151 7250

电邮: geoffroy.gailly@kpmg.lu

荷兰

Frank van den Wildenberg

合伙人

电话: +31 0 20 656 4039

电邮: vandenwildenberg.frank@kpmg.nl

南非

Gerdus Dixon

合伙人

电话: +27 21408 7000

电邮: gerdus.dixon@kpmg.co.za

西班牙

Antonio Lechuga Campillo

合伙人

电话: +34 9325 32947

电邮: alechuga@kpmg.es

瑞士

Marc Gössi

合伙人

电话: +41 44 249 31 42

电邮: mgoessi@kpmg.com

美国

Mark S McMorrow

合伙人

电话: +1 818 227 6908

电邮: msmcmorrow@kpm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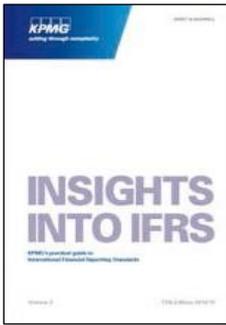
了解更多资讯

如果阁下希望了解有关保险项目的更多资讯，欢迎与毕马威联系或访问 [IFRS – insurance](#)（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保险）英文专题页面。

阁下亦可访问 [IASB](#) 网站的保险专题版块。

访问我们的 [Global IFRS Institute](#)（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研究所）了解毕马威有关 IASB 主要项目和其他动向的最新英文刊物。

Insights into IFRS: Volume 3 – IFRS 9 (2014) (《剖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卷 3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2014 年，仅有英文版)



本刊物是毕马威在之前刊物的基础上，提供的第一份完整的关于 IFRS 9 (2014) 的诠释性指引。

2015 年 4 月

First Impressions: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 金融工具》，仅有英文版)



提供毕马威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 金融工具》完整版的详尽分析。

2014 年 9 月

IFRS Newsletter: IFRS 9 Impairment – Issue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减值前沿动态》第 1 期，仅有英文版)



重点关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金融工具减值过渡小组就 IFRS 9 的减值要求进行的讨论。

2015 年 4 月

IFRS Newsletter: Revenue – Issue 1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收入前沿动态》第 13 期，仅有英文版)



阐述新收入准则的最新发展。

2015 年 3 月

IFRS Newsletter: Leases – Issue 1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租赁前沿动态》第 17 期，仅有英文版)



重点关注 IASB 与 FASB 近期就 2013 年发布的租赁会计建议稿进行的讨论。

2015 年 3 月

Breaking News (最新动态，仅有英文版)



为阁下提供会计、审计及监管方面最新的国际准则须知。

鸣谢

我们在此对本刊物主要作者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他们是：Dana Chaput、Bryce Ehrhardt、Barbara Jaworek 和 Eduardo Lopez。

我们也希望对审阅人员的贡献表示感谢，他们是：Darryl Briley、Joachim Kölschbach 和 Chris Spall。

© 2015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15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 IFRG 的一部分。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保险前沿动态

刊物编号：第 47 期

出版日期：2015 年 7 月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瑞士实体，是由采用毕马威名称的独立成员所组成的网络中的协调机构。毕马威国际不提供任何客户服务。有关服务全由毕马威国际的成员所（包括附属特许机构和子公司）按所在地提供。毕马威国际和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分立和不同的个体，彼此并无母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合伙人或合营企业的关系，本文所载也不构成这类关系的诠释。毕马威成员所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任何实际、明显、隐含或其他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而毕马威国际对其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

本刊物为毕马威 IFRG 发布的英文原文“IFRS Newsletter - Insurance”（“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毕马威 IFRG 所有。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保险前沿动态》中包含第三方网站的链接，这些网站并非由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不对这些网站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保证这些链接一直有效。使用第三方网站内容受该网站条款约束，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中所含的描述性及汇总性陈述可能基于多次 IASB 和 FASB 会议纪要，并不能取代在本报告发布时尚未刊发的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或 IASB 和 FASB 决定的官方汇总，在内容上也可能与后者有所不同。任何企业在应用相关要求时应查询源文以及 IASB 和 FASB 官方会议纪要，并向其会计及法律顾问寻求专业建议。

kpmg.com/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保险前沿动态》是毕马威就保险业的会计和报告提供的最新资讯。

阁下如欲进一步了解本期刊物有关内容的其他详情，欢迎与毕马威联系。